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抵免資格

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轉學生、轉系生、曾於大專院校就讀之新生。
- 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
- 三、已修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六、預修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開設之高職先修課程而入學本校者。
- 七、出境進修、研究、交換生或雙聯學制學生修習相關科目學分，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准以採認者。
- 八、其他依規定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抵免申請

- 一、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取得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註冊後一週內辦理，且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日後因課程變動、轉

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但應交附原校成績，且不得提高編級。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得列入該系最低畢業學分。

二、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

三、申請學生需填具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及附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影印本及學期成績單不予受理），至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第四條 抵免審查

本校抵免申請案依下列程序審理：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審查。

二、通識科目及共同課程中國語文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

三、共同課程外國語文科目（英文、第二外語）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

四、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

五、共同課程資訊類科目，由資訊管理系負責審查。

以上審查結果均再送教務處核辦。

第五條 抵免標準

一、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五年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其規定由各系另訂之。

三、各系得視各系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規定由各系自訂。

四、政府機關或具公信力機構發予之專業技能證照與課程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規定由各系自訂。

五、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檢定合格，得申請酌予抵免其抵免要點另訂之。

- 六、研究所(碩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之原則辦理抵免，其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 七、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之學生，得持北區夥伴學校核發之成績及格證明，應予同意採認 2 至 6 學分。
- 八、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之退學生、選讀生、轉學生、重考生、重新申請入學新生、先修讀學位學生、加修雙學位學生，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或提高編級或減少修業年限，均由各系所會議決定之。
- 九、本校碩士班新生於學士班時，曾修習該碩士班之科目，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最多可抵免九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應修系(所)訂定碩士畢業總學分數。
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實施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準用前項規定，惟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第六條 抵免上限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 50 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 100 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
-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曾在大學院校肄(畢)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之，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 三、本校肄(畢)業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規定之。

- 四、抵免科目以相當於大學以上科目為限。五專畢業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90 學分為原則，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五、二技學生不可就其於專科（五專、二專）所修學分辦理抵免。

第七條 提高編級

- 一、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日間部在 32 學分（含）以上，進修部在 28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 3 年；在 72 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至少修業 2 年；在 92 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 1 年。
- 二、二年制各系（含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數在 24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技二年級，至少修業 1 年。
- 三、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數在 14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 1 年。
- 四、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
- 五、專科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學年學期，不受第一款修業規定之限制。
- 六、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七、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系所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彙辦。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第九條 抵免學分原則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適用於選修學分）。
- 四、通識科目各類別內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五、五專生一、二、三年修習之國文、英文不予抵免。
- 六、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
- 七、軍訓（含護理）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八、各系（所）、組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免之處理原則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
 - （一）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應補修。所缺學分如可補修足數，不足之學分數均應補修下學期課程，或由系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 （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則不得列抵。

第十一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組)、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系、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系、跨年制或跨部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 二、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 三、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或免修，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

- 一、轉系生可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及學分」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為原則，成績可免登記。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所修他系之科目，其抵免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所修○○學分，應核准抵免主系之相關科目選修科目○○學分」。
- 五、出境進修、研究、交換或雙聯學制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適當學期。
- 六、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七、抵免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或學年成績核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